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相　對　人　林昱廷
關　係　人　芭芭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亨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「附表一」應更正為本裁定「附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